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4 月 2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本署檢察官偵辦某國軍營區土地遭傾倒營建混和廢棄物 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靜宜與蔡婷潔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17 日、3 月 14 日至陸軍某營區舊靶場執行開挖稽查，發現該處遭填埋共計約 38,931.435 噸營建混合廢棄物，乃傳喚陸軍承辦人楊○豪與廠商吳○成等人到案，檢察官訊後認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與廢棄物清理法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與必要，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本件經調查後，檢察官業於日前偵結起訴。

#### 壹、簡略犯罪事實：

楊○豪前係陸軍某單位後勤科科長，負責處理、監督後勤、工程及驗收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成前係○翔土木包工有限公司經理；王○偉係嘉○工程行、嘉○土資場有限公司及嘉○環保有限公司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劉○訓係嘉○土資場主任。緣 110 年 5 月 19 日，御○公司得標陸軍某單位之「樹木修剪」公開招標工程，該工程係由楊○豪負責監督工程進度及驗收工作，吳○成則負責樹木修剪工作，雙方接洽過程中，吳○成進而知悉該單位營區舊靶場之大面積凹地有填平需求，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楊○豪、吳○成均明知依上開樹木修剪招標及契約內容規定「營區

花木修剪後之樹枝、樹葉、藤蔓、雜草等垃圾應清除完畢（需提出清運至合法廢棄物掩埋場相關保證書）」、「單價含所有費用（如：人力、清運、機具…等）」，亦即修剪後之樹枝等物屬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合法清除、處理，不得將砍除、修剪後之廢樹木、廢樹枝等廢棄物在營區內處理、掩埋，亦均明知渠等及御○公司並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處理。楊○豪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且其為該工程案之驗收人，該工程案要求之檢驗方法為「依驗收檢查表逐項檢查，另乙方須檢附下列文件，未備齊者，以不合格處理」，其中並要求「完成樹木修剪後，提出清運至合法廢棄物掩埋場相關保證書」，故其應注意廢棄物清理法、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該工程及辦理驗收。楊○豪基於圖利、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意，吳○成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後某時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由吳○成將該營區舊靶場旁樹木砍除及營區內樹木修剪作業後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即廢樹木、廢樹枝等物收集，由吳○成直接指示不詳之人駕駛挖土機在該營區內，將收集之廢樹木、廢樹枝等直接運至該舊靶場凹洞內回填或堆置在旁，待日後載運土石再予以掩埋，以此方式減省吳○成約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之清運處理費用。楊○豪在明知上開廢樹枝、廢樹木之非法處理情形下，仍以主驗人員之身分，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在「購案財務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上載明「驗收合格」、在「驗收檢查表」刻意未判定清運證明是否合格即判定驗收項目檢查結果綜合判定「合格」，並因此支付御○公司 877,500 元，使吳○成獲得免去上開清運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

(二) 上開廢樹枝、廢樹木回填該營區舊靶場凹洞後，因另需要以土石壓

實、填平縫隙及填平凹地。楊○豪乃基於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之犯意，明知以廢棄物回填該處靶場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仍利用其後勤科科長之職權機會，與吳○成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28日前某時許，由吳○成以每車（35公噸大卡車）1,100元之對價，向外尋找業者收受未經處理、不明來源之廢棄物進入該營區，傾倒至舊靶場凹地供回填使用，即於110年11月29日、30日自行載運或仲介他人載運一般廢棄物至該營區舊靶場傾倒，並由楊○豪指示回填地點及門哨放行，上開2日間分別有35台、75台車次入內傾倒來源不明、含未經處理之雜土、磚塊、磁磚等一般廢棄物。楊○豪以此方式，使非法清除業者獲得違法清除廢棄物所減省費用之利益。

(三)楊○豪與吳○成兩人另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楊○豪並基於圖利之犯意，於110年11月至12月間，由吳○成向王○偉表示可以提供土尾場回填非法廢棄物，吳○成則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王○偉佯稱需要錢、保證可以打點軍方人員並簽約及通過驗收，讓前開營區舊靶場作為土尾場，以此方式致王○偉陷於錯誤，同意支付吳○成要求之300萬元（王○偉陸續共計支付2,099,600元與吳○成）。王○偉遂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透過吳○成牽線與楊○豪聯繫，於110年12月間某日某時許，王○偉與吳○成、楊○豪簽訂「土資回填工程契約」。王○偉即自110年12月間某日某時始，指示工地主任劉○訓與不詳之司機將營建混和廢棄物運至該營區舊靶場凹地回填。而楊○豪明知吳○成與王○偉並無相關合法清運聯單及證明，仍基於圖利之犯意，利用職權機會持續同意並放行任由王○偉、劉○訓指派之車輛進入該營區舊靶場填埋營建廢棄物直至111年7月，使王○偉獲得上開違法清除

廢棄物所減省費用之利益。

## 貳、論罪部分：

核被告楊○豪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圖利等罪嫌。被告吳○成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核被告王○偉、劉○訓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被告楊○豪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犯各 2 罪，均為想像競合，請分別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圖利罪。又被告楊○豪、吳○成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示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偉、劉○訓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之罪，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楊○豪、吳○成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示之三罪、四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查，被告吳○成上開犯罪所得共 2,820,600 元

(600,000+121,000+2,099,600=2,820,600 元)，請依法宣告沒收。

(照片：舊靶場填埋營建廢棄物 1)



(照片：舊靶場填埋營建廢棄物 2)



(照片：舊靶場填埋營建廢棄物 3)

